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2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3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4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垦区内,擅自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5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基本农田的、采取各种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多占基本农田的、擅自改变批准用地位置或者四至范围，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6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7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8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9 |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10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11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12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13 |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14 |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15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16 | 对无证采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17 | 对越界采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18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19 | 对破坏性开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20 |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而又不采取措施恢复和治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21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22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23 |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24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25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26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27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28 |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29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30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 31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乡宁县文化和旅游局”。